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2号楼五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曙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693,79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4,021,568.7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2,996,229.53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6,765,97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预计累计资本公积金为 6,230,251.53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73,531,956 股增加至 110,297,934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93,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龚时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名龚时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候选人履历：龚时峰，男，197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财务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金融经济师。1994 年至 1998 年在海南和邦国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担任副所长兼审计部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在贤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2 年在深圳华强文化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担任总经理，2013 年在广东利海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郑州利海文化公司总经理，2014 年在广东焜桦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今年担任深圳市高山水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93,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未来更好开展园林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究，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拟增加“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的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73,531,956 元增加至 110,297,934 元，修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的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93,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未来更好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绿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华睿丰盈旅游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74,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曙曦、高曲煌、深圳市绿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绿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梓棋、王婷、彭惠、蓝飞腾、龚时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形成《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693,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龚时峰	董事	任职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